

华泰财险附加赔偿标准条款（2025 版 CB-T）

(a) 对于建筑物、机器、厂房及所有其他财产和内有的物品（除非本条款下文明确规定），赔偿标准是根据置换和恢复约定以及额外的重置成本约定确定的重置、替换或修理费用。

前提是，如果被保险人要求赔偿受损财产的补偿价值，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赔偿该财产遭受损害之时的价值。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均将赔偿被保险人根据置换和恢复约定以及额外的重置成本约定所支付的费用。

置换和恢复约定

对于建筑物、机器、厂房及所有其他财产和内部设施，赔偿金额应按照恢复损坏的被保险财产时产生的恢复费用进行计算，但应遵守下述规定：

(i) 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的重建、置换、修理或恢复（可在任何其他场所，按照被保险人要求的任何方式进行，但不应增加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必须在保险人确认赔偿金之后以合理的方式启动并执行，未能遵守前述要求致使所需费用超出在重建、置换、修理或恢复以合理的方式启动并执行的情况下根据第一部分财产损失保险规定的应付金额的，保险人对于超出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了解并同意，如果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条款的规定对财产进行恢复或置换，那么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受损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相反的细节规定或者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另有其他相反约定。实际现金价值指在损失发生之日，用同等材质和质量的材料修理或置换被保险财产的费用，但应扣除适当贬值和折旧费用。

(ii) 如果适用本附加条款的任何被保险财产受到损坏无法修理，被保险人可（在不增加保险人责任的情况下）将该财产置换为采用现有技术的类似财产。替代财产不得比受损财产的全新状态更好。

第一部分财产损失保险项下扩展承保未损坏财产的置换，但仅限于为使未损坏财产的剩余部分与受损并经过修理或置换的财产协同运作。未损坏财产的置换受限于适用的分项责任限额。

(iii) 恢复可能导致被保险人所有生产流程或其他设备的扩张，在此情况下，保险人的责任应限于将被保险人所有生产流程或其他设备的损坏恢复到损坏发生时的状态所产生的费用。

(iv) 如果适用本附加条款的任何被保险财产仅发生部分损坏，保险人的责任不应超过该财产完全损毁时保险人应当支付的恢复费用。

(v) 如果被保险人选择用不同的财产对完全损毁的财产进行恢复或置换，那么，不论恢复或置换的财产与完全损毁财产的用途是否相同，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以以下金额中的较低者为准：

(1) 该不同财产的成本；或者

(2) 将完全损毁的财产恢复或置换为类似财产所需支付的置换费用，但恢复后的状态不得比其全新状态更好。

(vi) 尽管下述(a)项中有关于“恢复”的定义，如果丢失或损毁的财产被置换为比其全新状态更好的财产：

(1) 保险人仅负责向被保险人支付根据(a)项所述“恢复”定义对丢失或损毁的财产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以及

(2) 被保险人应负责支付恢复为更好财产所需差额。

(vii) 不论本附加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果被保险人选择购买现有的一栋或多栋建筑物（无论是否包括机器、厂房和所有其他内部设施，但存货除外）以置换完全损毁的建筑物，则此类置换应被视为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恢复”，但不增加保险人的责任。

如果购买的一栋或多栋建筑的总置换价值和总体积（根据屋顶和外墙进行测量）都小于已损毁的一栋或多栋建筑的总置换价值和总体积（根据屋顶和外墙进行测量），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总赔偿金额应包括未被置换的建筑体积部分的额外费用，该额外费用应当等于且不

得超出在没有本条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一部分财产损失保险规定计算的赔偿金额的相应部分。

如果购买的机器、厂房和所有其他内部设施（不包括库存）的总置换价值和总数量都小于已损毁的机器、厂房和所有其他内部设施（不包括库存）的总置换价值和总数量，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总赔偿金额应包括未被置换的机器、厂房和设备（不包括库存）部分的额外费用，该额外费用应当等于且不得超出在没有本条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一部分财产损失保险规定计算的赔偿金额的相应部分。

(viii) 处理本保单第一部分财产损失保险项下的索赔时，保险人应依据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基于修理、恢复或置换丢失或损毁的财产（包括因任何本保险承保的丢失或损毁而需要进行测试、调试或任何可靠性试验或性能测试所产生的费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即使这些费用可能与该等财产的原始成本不同，并包括所有税费和进口关税，即使这些税费和进口关税在保险期间开始后有所变化或开始征收，但前提是被保险人应当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尽快告知保险人增加保险金额，以反映税费和进口关税的增加，并支付可能需要的额外保险费，但不增加保险人对于不含税部分的保险责任。

在计算修理、恢复或置换被保险财产的费用时，应考虑根据保险条款在计算保险金额时所需考虑的费用因素，如果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财产进行了修理、恢复或置换，保险人应赔偿修理、恢复或置换的费用，包括劳务费用及其他衍生的间接费用，以及合理可计算的利润。

对于被保险财产的丢失或损坏，被保险人可完全自行决定在任何其他地点按照被保险人要求的方式进行恢复或置换，但不增加保险人的责任。

以下“恢复”的定义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a) 在财产丢失或完全损毁的情形下：对于建筑物，“恢复”指重建该建筑物，对于建筑物之外的财产，“恢复”指用类似财产对其进行置换；无论哪种情况，“恢复”均指恢复到丢失或完全损毁财产的全新状态，而非恢复到比其全新状态更好的状态。

(b) 如果财产损坏：“恢复”指对损坏及损坏部分进行修理，使受损财产恢复到全新状态，而非恢复到比其全新状态更好的状态。

额外的重置成本约定

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财产损失保险扩展承保为符合任何市政或其他法定或主管当局的法令，法规或任何规章的要求而发生的复原（包括拆卸，拆除，废除，重新调试和维护）损坏和/或未损坏财产的额外费用；但须遵守以下规定以及本保单的总则，第一部分财产损失保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适用于第一部分财产损失保险的责任限额及分项责任限额。

具体约定：

(i) 重置工作（如果上述法令，法规或规章的要求需要全部或部分地在任何其他场所进行，则保险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责任），必须根据当时情况合理调度地启动和实施，否则，如果重建、更换、修理工作不及时，致使所需费用超出重建、更换、修理工作在适当时间开始并合理调度的情况下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财产损失保险应当赔偿的金额的，保险人对超出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ii) 理赔金额不包括为遵守在发生损害之前被保险人已被要求遵守的任何此类法令、法规、规章或要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b) 对于原材料、物资和其他非被保险人生产的商品，赔偿标准是替换地当时的替换费用，如果没有替换财产，则为被保险人获取该财产的原始成本或财产受损地当时的 value (以高者为准)。如果从被保险人的角度来看该财产已无用处，则无论其是否被替换，赔偿标准均是被保险人获取该财产的原始成本或财产受损地当时的 value (以高者为准)。

(c) 对于正用于生产的材料，赔偿标准是替换地当时的原材料替换费用加上受损地当时的人工成本和所有其他相关的管理费用。

(d) 对于被保险人制造的产成品，赔偿标准是原材料的替换费用加上人工成本和其他用于或分配给产成品的管理费用（**但扣除利润部分**）或重新制造该产品的成本（以低者为准）。

(e) 对于仍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已售出未交付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的规定由于发生损害而全部或就损失部分解除销售合同的，赔偿标准是合同金额或被保险人由于合同部分解除而损失的那部分合同金额。

(f) 对于计算机系统、记录（包括软件）、文档、手稿、有价凭证、证券、契约、微刻文件、说明书、计划、地图、胶卷、抵押文件、摘要、绘图、设计、书本、商业账簿、多媒体及其刻录数据和其他类型的记录，赔偿标准是其复原、替换、复制或恢复费用，包括：

(i) 收集、汇编、搜索信息的费用；

(ii) 其内含的信息，

但不包括所涉信息对被保险人具有的价值；如不需要复原、替换、复制或恢复，赔偿标准是损害发生地当时空白文具用品的替换成本。

(g) 对于样式、模型、模具、夹具、模板、印模或鞋楦，赔偿标准是修理或替换成本（如实际发生替换），否则是损害发生地当时该财产的价值。

(h) 对于玻璃，赔偿标准是修理或替换破损玻璃的费用，包括：临时百叶窗和/或更换破损玻璃期间安保服务，玻璃上广告画或装饰，玻璃上防盗自动警报、录音录像或保护膜的更换，窗框和陈列橱柜以及玻璃上的设备和热反射材料或工序的移除和重装。

(i) 对于待拆营业场所，赔偿标准是建筑材料和/或房东固定装置和设备的残值或者由于财产受损而增加的拆除费用（以高者为准）。

(j) 对于被保险人是合同一方的合同所涉财产，赔偿标准是被保险人在合同项下应向对方支付的金额或者财产被替换情况下在替换地当时的替换价值（以高者为准）。

(k) 对于损害发生时由被保险人负责或被保险人在法律上应承担责任的客户商品，如属于保险合同第一部分下的被保险财产，赔偿标准是替换地当时的替换成本。

(l) 对于以约定价值投保的被保险财产，如果受损财产被修复，赔偿标准是实际修复费用或约定价值的全额（**以低者为准**）。如果没有修复受损财产，则赔偿标准是其补偿价值或约定价值（以高者为准）。

(m) 对于董事、合伙人、业主和员工的个人财产，赔偿标准是替换地当时的替换成本。

(n) 如果发生的损害影响到了标签、容器或包装物，**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高于新标签、容器或包装物的成本以及修理商品的费用，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受损商品的保险价值。**

(o) 对于成对或成套财产，赔偿标准是损失发生前市场价值或替换价值（以高者为准）与损失发生后市场价值或替换价值（以高者为准）之间的差额或者保险合同另行约定的金额。

(p) 艺术品的赔偿标准是其评估价值；如果没有评估，则为原始获取成本或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值（以高者为准）、类似属性和质量的实际替换成本或将其实原、修理至损害发生前

实质相同状态所需成本加上因损害导致的市场价值减损部分。

“艺术品”是指油画、蚀刻版画、照片、挂毯、艺术玻璃窗、珍贵地毯、雕塑、雕像、古典家具、古典首饰、古董摆件、瓷器及具有稀有性、历史价值或艺术价值的类似物品，但不包括车辆、硬币、邮票、皮毛、珠宝、宝石和贵金属。

评估使用的货币应当与损失使用的货币相一致。损失所使用的货币若非美元，则应当按照赔偿损失时的市场汇率转换成美元金额。

如果在本条款规定的相关日期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价值，则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价值，如无法协商确定，应根据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